



香港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9 樓
客戶服務熱線：3187 5100 傳真：3906 9919

注意事項：

客戶投保前必須留意並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網站「[最新消息](#)」以瞭解中銀集團保險就旅遊事故之最新消息及保障安排。

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保單

保單持有人以一份投保書及聲明謹向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申請下述保險。該份投保書及聲明已被納入本合約內，並成為本合約之基礎。保單持有人已繳付保費，作為本保險的代價。

茲證明本保單或批單上所列之承保條件、除外條款、基本條款、責任限額（當中全被當作納入本保單之條款內）為依歸下，本公司同意賠償給受保人任何或所有以下所列在承保期內及每次旅程期間所發生之承保事項（在本保單另有列明則除外）。

惟在任何情況下，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或其任何代表完全遵守及履行保單所載條件，是為本公司根據本保單承擔任何賠償責任的先決條件。

就本保單而言，如內容許可，只表達單數的字詞亦可包括眾數，反之亦然；只表達男性的字詞亦可包括女性（保單持有人的字詞除外），反之亦然。

第一部份 定義

以下任何字詞及字句應用於保單、承保表／保險證、批單及任何備忘錄均具有該意義。

1. 「意外」 意指完全超出當事人所能控制的範圍下，不可預見且非故意的事件。此事件由暴力、外在且可見的力量造成，並導致身體受傷或身故。
2. 「恐怖主義活動」 意指任何人士或團體，不論單獨行事或代表或與任何組織或政府一併行事，所採取的一項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武力或暴力，及／或以威嚇手段，以達到政治、宗教、意識形態或類似目的，包括意圖影響任何政府，及／或令公眾人士或任何部份公眾人士感到惶恐。
3. 「成人」 意指年齡十八（18）歲至一百（100）歲之人士。
4. 「年齡」 意指受保人於承保期起始日時的上一次生日時的年歲。如在此情況下受保人少於一（1）歲，則以受保人於承保期起始日時的實際年齡（以星期計）作準。

5. 「**身體受傷**」或「**傷患**」 意指直接因意外而非任何其他事故下所蒙受之身體損傷，而並非由疾病、病症或逐步出現的生理或精神失調所形成。
6. 「**子女**」 意指保單持有人或成人受保人的受供養及未婚的合法子女，包括繼子女和合法領養的子女。就受保於本保單之子女而言，其年齡必須由六（6）星期至十七（17）歲，並與保單持有人或成人受保人同住，且在整個旅程中：
 (a) 與成人受保人一起同行（該成人受保人必須為其父母）；或
 (b) 在成人照顧下一起同行（適用於獨立投保本保單的孩童及／或該孩童旅程之目的為短期海外遊學）。
7. 「**中醫**」 意指一位根據《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549 章）於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妥善註冊成為中醫的人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包括受保人、保單持有人、保險中介人、或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的僱主、僱員、直系家屬或業務夥伴。
8. 「**緊密業務夥伴**」 意指受保人的業務中擁有其股份的業務夥伴。
9. 「**強制隔離**」 意指受保人被強制入住醫院內之隔離病房或政府指定之隔離地點最少連續二十四（24）小時，並須連續逗留於該隔離地點直至獲解除隔離為止。
10. 「**危險活動**」 意指乘坐熱氣球、直升機、小型飛機或飛機或在其上觀光（惟以付費乘客身份乘搭由正式持牌機組人員操作並獲正式授權的航空運輸活動中經認證用於客運的多引擎載客飛機則不在此限）、吊索跳崖、懸掛滑翔、跳降落傘、激流、快艇、水上電單車、徒步旅行（在不超過海拔五千（5,000）米進行高山遠足）、登山（需要使用繩索或在嚮導帶領下登山）、攀石、水肺潛水、使用呼吸儀器裝備的水底活動及任何其他由本公司定為危險程度相近的活動。
11. 「**緊急服務供應商**」 意指由本公司按第二部分第 15 章 -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及保障指定為受保人提供緊急援助及支援服務的第三方機構或實體。
12. 「**家庭**」 意指以家庭名義於承保表／保險證或隨後附加於本保單的批單內所列之一組受保人，並由一名成人、其配偶及子女（子女人數不限）所組成。
13. 「**家居財物**」 意指受保人之所有家具、陳設品、家居電器、家居及個人用品，包括受保人或其家庭所租用的家居電器。
14. 「**香港**」 意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5. 「**醫院**」 意指按其所在地的法律妥善成立及註冊為醫院的機構，並須：
 (a) 主要以住院病人形式接待、護理及治療患病、不適或受傷的人士為目的運作；
 (b) 只接受在醫生直接監督下始能接納住院病人入院，並至少有一名醫生隨時可提供諮詢；
 (c) 設有可為有關人士提供系統化的設施以進行醫療診斷及治療，並

在醫院範圍內或醫院可控制或使用的設備下提供進行大型手術的設施（如適用）；

- (d) 在護理人員的監督下提供全日護理服務；及
- (e) 維持一名合法持牌的駐院醫生。

就此定義而言，醫院並不包括：

- (a) 精神護理機構、主要為治療精神疾病包括智力障礙的機構、醫院精神科；
- (b) 老人院、療養院、戒毒或戒酒治療所；及
- (c) 水療中心或自然療養院、護理或療養院、醫院特為戒毒或戒酒而設的部門、或作為護理、療養、復康、長期護理的設施或靜養所。

16. 「直系家屬」 意指某人士的配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孫／外孫、合法監護人、配偶之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

17. 「傳染病」 意指任何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由人傳人感染及已在有關當地人口中廣泛傳播的傳染病。

18. 「保險證」 意指附於本保單的保險證，並為本保單的一部份。

19. 「事件發生之受保期」 就「單次旅程計劃」而言，

- (a) 就第二部分第 11 章 – 取消旅程之保障，意指由保單申請日起計，直至當受保人於旅程的預定出發日離開香港時為止之期間；及
- (b) 就本保單內之其他保障，意指由旅程開始時起計，直至：
 - (i) 旅程完結；
 - (ii) 本保單到期；或
 - (iii) 當旅程開始後連續一百八十（180）天期限屆滿，（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之期間。

就「全年保險計劃」而言，

- (a) 就第二部分第 11 章 – 取消旅程之保障，意指由
 - (i) 保單生效日；或
 - (ii) 就旅程確認任何旅程安排時，（以較遲者為準）起計，直至當受保人於旅程的預定出發日離開香港時為止之期間；及
- (b) 就本保單內之其他保障，意指由旅程開始時起計，直至：
 - (i) 旅程完結；
 - (ii) 本保單到期；或
 - (iii) 當旅程開始後連續九十（90）天期限屆滿，（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之期間。

20. 「受保人」 意指：

- (a) 於承保表／保險證或隨後附加於本保單的批單內列為「受保人」的成人、其配偶及／或子女；或
- (b) 如保單持有人為商業實體或公司，於承保表／保險證或隨後附加於本保單的批單內所列的成人僱員。

21. 「旅程」 意指在承保期內前往香港以外地區的旅程。該旅程由受保人離開其香港的住所或辦公室（以較後者為準）並以直接路線前往香港出境櫃台起計，直至受保人以直接路線由香港入境櫃台返抵其在香港的住所或辦公室（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22. 「賠償限額表」 意指本公司於本保單之受保章節內須承擔之最高金額。
23. 「喪失一目」／「喪失雙目」 意指一／雙目完全及無法復原及不能醫治下喪失視力。
24. 「失聰」 意指完全、永久及無法復原地雙耳失去聽覺能力，並不可以手術或其他治療方法補救。
25. 「喪失一肢」／「喪失雙肢」 意指一／兩隻手掌或手腕以上部份，或一／兩隻足部或足踝以上部份從身體分離，或完全及永久失去其功能。
26. 「喪失語言能力」 意指完全、永久及無法復原地失去語言能力，並不可以手術或其他治療方法補救。
27. 「嚴重燒傷」 意指燒傷程度達第三級並且引致全部皮層被破壞，而燒傷佔身體總表面積最少 10%。
28. 「醫生」 意指一位(i)根據《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61 章）於香港醫務委員會妥善註冊或如涉及香港以外地區，於當地擁有同等地位的機構註冊，及(ii)在提供治療當地獲合法授權從事醫學的內／外科診療的人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包括受保人、保單持有人、保險中介人、或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的僱主、僱員、直系家屬或業務夥伴。
29. 「醫療費用」 意指受保人向醫生或醫院支付的實際費用，以接受內科、外科或護理治療，包括醫療物料費用、召喚救護車或專業家居護理服務的相關費用，但不包括牙科護理及治療費用，除非因意外受傷引致健全及天然的牙齒受損而接受的必要及緊急治療則除外。該等費用必須為接受經醫生建議的服務所引致，並不得超過該項服務合理慣例的收費。
30. 「外遊警示」 意指由香港政府根據「外遊警示制度」下所發出之外遊警示。有關警示主要分為三個級別：「黃色」、「紅色」及「黑色」。本公司將會根據香港政府對「外遊警示制度」作出之改動隨時更改此該外遊警示之定義。
31. 「電子支付平台」 意指獲政府監管機構授權及發牌用於法定貨幣（不包括加密貨幣）之安全儲存及電子轉賬的軟件應用程式。
32. 「承保期」 意指承保表／保險證或隨後附加於本保單的批單內所列的保單生效時期。
33. 「永久完全傷殘」 意指意外發生後十二（12）個月內持續完全傷殘，不可從事任何可賺取收入的工作，並完全不能進行一般日常生活活動及在該段期間屆滿時並無任何改善的希望。

34. 「個人手提電腦」 意指手提電腦、筆記型電腦、迷你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
35. 「寵物」 意指受保人合法擁有並慣常居住於受保人於香港之主要居所的貓隻或狗隻，且並非用作商業、配種／繁殖或競賽用途。
36. 「寵物酒店／動物寄養所」 意指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寄養所）規例》（香港法例第 139I 章）獲得牌照的設施。
37. 「保單」 指保單持有人、受保人與本公司之間的整份保單合約，包括保單條款、承保表／保險證、任何批單或備忘錄及由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或其核准的代表所提交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申請表格、投保書、聲明及／或保險受益人委任表。
38. 「保單持有人」 意指擁有本保單並於承保表／保險證或隨後附加於本保單的批單內列為「保單持有人」的人士或商業實體。
39. 「已存在的病狀」 意指受保人在：
(a) 承保期開始前（適用於「單次旅程計劃」）；或
(b) 每次旅程出發前（適用於「全年保險計劃」），
已存在的受傷、疾病、病症或醫療狀況，而受保人當時已知悉或應已知悉所出現病徵或徵狀。
40. 「公共交通工具」 意指任何由正式持牌運輸機構以定期運載購票乘客之用而提供和營運的巴士、長途巴士、計程車、渡輪、氣墊船、水翼船、輪船、火車、電車或地下火車，以及任何由正式持牌航空或包機公司以定期運載購票乘客之用而提供和營運的飛機，以及任何定期行走固定路線和班次的機場接送車輛。
41. 「公眾地方」 意指任何一般公眾可進出的地點，包括公共交通工具。
42. 「承保表」 意指附於本保單的承保表，並為本保單的一部份。
43. 「嚴重身體受傷」或「嚴重疾病」 就受保人或其同行夥伴而言，意指需接受治療的身體受傷或疾病，並經醫生證實不適宜旅遊或繼續旅程，且引致住院。

就直系家屬或緊密業務夥伴而言，嚴重身體受傷或嚴重疾病意指需接受治療的身體受傷或疾病，並經醫生證明有生命危險，且引致住院，從而令受保人需要中斷或取消其原定旅程。
44. 「疾病」 意指不可預知的疾病，而該疾病必須直接及單獨地導致索償及須接受醫生的治療。
45. 「沉船」 意指郵輪在海上航程途中，因意外於海上完全或部份沉沒，並導致郵輪嚴重受損，而船上所有乘客必須即時緊急撤離郵輪。
46. 「配偶」 意指與另一位人士擁有合法婚姻關係的人士（不限性別），且須受婚姻註冊當地的法律承認。

47. 「同行夥伴」 意指與受保人一同報名參加或預訂旅遊行程的人士，並於整個旅程一直與受保人同行，而非其導遊或任何其他旅行團團友。
48. 「旅遊證件及交通票據」 意指護照、入境簽證、香港身份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駕駛執照及為乘搭公共交通工具而購買的票據。
49. 「海上航程」 意指受保人以乘客身份登上郵輪的旅遊期間，由受保人於行程表內註明的登船港口登船開始，直至受保人在行程表內註明的離船港口離開郵輪時終止。
- 就此定義而言，
- (a) 「登船港口」指受保人首次登上郵輪以展開郵輪旅程之港口；及
- (b) 「離船港口」指受保人離開郵輪以結束其郵輪旅程之港口。
50. 「冬季運動」 意指屬休閒或業餘性質的滑雪、長橈運動、雪橈滑行、滑冰、冰上曲棍球與任何其他在雪地或冰上進行的運動。

第二部份 保障範圍（每名受保人）

本保單內應支付的所有保障須根據承保表／保險證內所列之計劃級別及自選保障（如適用）受載列於保險證／賠償限額表內之最高賠償額，以及本保單的條款、條件及除外責任所限制。

基本保障（第 1 - 15 章）

第 1 章 – 人身意外

倘若受保人在事件發生之受保期內因身體受傷而引致身故或傷殘，本公司將按照下表作出賠償：

| 事項 | 最高賠償額百分率 |
|--------------------------|----------|
| 1. 意外身故 | 100% |
| 2. 永久完全傷殘 | 100% |
| 3. 嚴重燒傷 | 100% |
| 4. 喪失雙目；或喪失雙肢；或喪失一目及喪失一肢 | 100% |
| 5. 喪失一目；或喪失一肢 | 50% |
| 6. 喪失語言能力；或失聰 | 50% |

第 1 章條文

此章節的保障受限於以下規定：

1. 除非從身體受傷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內出現上述任何一項事項，否則將不獲賠償。
2. 嚴重燒傷的賠償額是按照身體總表面積燒傷的百分率計算。
3. 如每名受保人在「單次旅程計劃」的承保期或在「全年保險計劃」的每一個承保期內遭受一次或多次身體受傷，應支付之最高賠償額合共不得超過保險證／賠償限額表內就此章節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的 100%。
4. 如本公司應支付項目 1.1 - 雙倍賠償條款的保障，則本保障將不適用。

1.1 雙倍賠償條款（只適用於「單次旅程計劃」保障並在身體受傷當日年齡為十八（18）歲至七十（70）歲之受保人）

倘若受保人在事件發生之受保期內以付費乘客身份乘坐有合法牌照載客之公共交通工具時意外身故或遭受永久完全傷殘，可獲保險證／賠償限額表中就「人身意外」保障所列之最高賠償額的雙倍賠償。

第 1 章除外責任

本公司無須對因任何疾病、已存在的病狀、意外導致細菌或病毒感染（除非細菌感染是由意外造成的割傷或傷口直接導致）而引起的索償負責。

第 2 章 – 身亡撫恤金

倘受保人在事件發生之受保期內因身體受傷或疾病導致身亡，本公司將即時向受保人的受益人，或如無指定受益人，則向受保人的遺產支付現金保障，惟本公司須取得由屬於所涉及的旅行代理商／機構的最少兩（2）名高級人員提供、或經緊急服務供應商或公共傳播媒介獲得的損失證明。倘無上述證明，此章節之賠償將在本公司收到警方報告或死亡報告後才作出支付。

第 3 章 – 醫療及有關費用

本公司將就每名患病或受傷的受保人支付以下之保障：

3.1 受保人因在事件發生之受保期內遭受身體受傷或患上疾病，並直接在該導致索償的事件發生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在香港以外地區因醫療所需而合理地招致的醫療費用、緊急運送到註冊醫療機構的費用、及額外住宿及交通費用（包括按醫生的醫療建議須由一名親屬或朋友陪同受保人前往別處或留在當地所引致的額外費用）。

如因同一事件應獲支付第二部分第 15 章 –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及保障中之項目 15.10「親友探病」之保障，則此項目中所保障之親屬或朋友陪同受保人前往別處或留在當地所引致的額外費用將不會就該事件作出賠償。

3.2 受保人返回香港起計三（3）個月內因醫療所需而於香港合理地招致的醫療費用（包括私家救護車、專業家居看護費用），以及中醫提供的中醫治療、針灸或跌打費用。此等費用須為受保人於事件發生之受保期內，在香港以外地區遭受身體受傷或患上疾病所引致。

3.3 因身故引致以下之合理費用：

- (a) 受保人在身故當地殮葬；
- (b) 運送受保人遺體返回香港；或
- (c) 將受保人遺體火化並將骨灰運返香港。

如因同一事件應獲支付第二部分第 15 章 –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及保障中之項目 15.4「運返遺體／骨灰回國」之保障，則此項目將不會就該事件作出賠償。

3.4 如受保人在事件發生之受保期內遭受嚴重身體受傷或因以受害者身分親身經歷持械行劫、火災、爆炸、天然災難、騎劫或恐怖主義活動而被醫生診斷患上創傷後壓力症（儘管一般除外責任第 1(d)(v)項另有規定），並需接受註冊精神科醫生或註冊臨床心理學家的輔導服務，本公司將支付受保人：

- (a) 於旅程中；及／或
- (b) 旅程完結後返回香港起計 90 天內於香港，就該輔導服務引致的合理及必需的醫療費用。

3.5 每日住院現金津貼：支付受保人因在事件發生之受保期內遭受身體受傷或患上疾病而直接導致在香港以外地區或返回香港後即時住院超過連續二十四（24）小時的每日住院現金津貼。為免存疑，就同一原因而言，只可就第二部分第3章－醫療及有關費用中之項目3.5「每日住院現金津貼」或第18章－額外現金補償津貼中之項目18.1「傳染病現金津貼」提出一次索償。

在任何情況下，就每名受保人而言，本公司就項目3.1至3.4應支付的總賠償額不得超過保險證／賠償限額表中就此章節之項目3.1所列之最高賠償額的100%。

第3章除外責任

本公司無須對以下項目負責：

1. 在香港接受的治療或救援，除非在此章節的項目3.2，3.4及3.5內特別註明；
2. 如經受保人的主診醫生評估，認為該項手術或治療可合理地延遲至受保人返回香港後進行；
3. 醫院的單人或私家病房膳宿，及相關的診症或護理費用，除非醫生認為此等安排對受保人而言屬醫療所需；
4. 牙科護理或治療，除非在事件發生之受保期內因身體受傷引致健全及天然的牙齒受損；
5. 未能提供由主診醫生發出列有該身體受傷或疾病之性質的正式收據、醫學證明書及診斷報告的索償；
6. 整容手術、眼睛屈光不正或助聽器，以及有關的處方，除非因於事件發生之受保期內之身體受傷所引致；
7. 與已存在的病狀相關的治療；或
8. 就項目3.4而言，由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其配偶或其直系或間接親屬（不論是屬血親、婚姻或合法領養關係）所提供的治療。

第4章－個人行李及財物

本公司將就受保人所擁有並由其在旅程中攜帶的物品按下文支付此保障：

- (a) 在事件發生之受保期內直接因遭盜竊、搶劫或意外而導致由受保人攜帶、預先送往目的地或在旅程上購買的行李（包括運動設備、穿著在身上或放於行李箱、手提箱及類似的儲存品內的衣服或個人財物）遺失或損毀；及／或
- (b) 在事件發生之受保期內直接因遭盜竊或搶劫而導致個人手提電腦（儘管此章節之除外責任第4項另有規定）遺失或損毀。

本公司有權根據物品的損耗及折舊程度賠償其重估價值或維修該物品。若受保人於該物品損毀或遺失後補購類似的替物品，而原有物品在損毀或遺失當日購入不超過兩（2）年，本公司將賠償補購費用。如受保人未能證明遺失或損毀之物品的購入日期或該物品已購入超過兩（2）年，本公司將按該物品的實際價值或維修費用處理有關索償，以較低者為準。如該物品超出經濟修復，本公司將以該物品被當作已遺失的情況作賠償。

當物品為一對或一套物件的其中一部分時，在不參考該物品作為該整對或整套物件的其中一部份可能具有特別價值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賠償遺失或損毀的單一個或多個部份的實際價值。

倘若兩（2）個或以上的物品是以在同一件或一組物件受保，為確定本公司對每項物品承擔之最高賠償額，則針對該件或該組物件支付的賠償額應被視為在有關物品之間平均攤分。

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將物品歸類一組物件，以決定保險證／賠償限額表內之最高賠償額之應用。

第4章除外責任

本公司無須對以下項目負責：

1. 因政府機構、海關、警方或其他官員延誤、充公、隔離或扣留而引致的遺失或損毀；
2. 食品、飲品、藥物、煙草產品、郵票、隱形眼鏡、假牙或牙齒矯正器、易碎物品、古董、畫作或其他藝術品的遺失或損毀；
3. 現金、鈔票、可轉讓票據、債券或證券、契約、代用貨幣（包括信用卡、儲值卡、八達通卡等）、加密貨幣及其他支付工具或任何類型的文件、旅遊證件及交通票據、交通及住宿代用券或任何旅遊代用券的損失或損毀。
4. 傳呼機、流動電話、個人手提電腦、桌面電腦、或其軟件或附件的遺失或損毀；
5. 商業物品或樣本，儲存在錄影帶、儲存卡、鐳射光碟或類似物品的資料的遺失或損毀；
6. 儲存於電子支付平台中的個人錢財；
7. 正常損耗、逐漸變質、刮損、凹痕、機械或電力故障或失靈；
8. 在航空公司或其他運輸公司保管期間引致的遺失或損毀，除非在發現遺失或損毀的二十四（24）小時內報失，且如在屬航空公司的情況下，取得「財物損失報告」；
9. 沒有在發現遺失後二十四（24）小時內通知當地警方及取得警方報告；
10. 受保人將財物在無人看管下放置在公眾地方、沒上鎖的車輛內或無人在車內看管的車輛內，或因受保人未有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安全保管該些財物而引致的遺失或損毀；
11. 運動設備在使用中損毀；
12. 任何無法解釋的遺失或離奇消失；或
13. 任何因欺詐或行騙引致的損失。

第5章 – 行李延誤

如受保人已登記寄艙的行李於受保人抵達香港以外的預定目的地後因公共交通工具機構誤送或因騎劫最少延誤連續六（6）小時，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因此需在事件發生之受保期內在香港以外地區緊急購買必要物品、衣服或必需品的實際費用。

第5章除外責任

本公司無須對以下項目負責：

1. 任何沒有正式收據購買之物品；
2. 於索償時未能提供公共交通工具機構證明其延誤時間及原因之書面證明；
3. 因政府機構、海關、警方或其他官員充公、隔離或扣留而引致的延誤；或
4. 受保人不可因同一物品的遺失或損毀而在第二部份第4及5章內同時獲得賠償。

第6章 – 個人錢財

本公司將就受保人因在事件發生之受保期內被搶劫、盜竊或意外直接導致其所擁有並在旅程中攜帶的現金、鈔票、支票、旅行支票或現金匯票的損失支付此保障。

此保障亦伸延至保障受保人直接因其擁有並在旅程中攜帶的流動電話在事件發生之受保期內遭搶劫或盜竊而導致電子支付平台被盜用所引致的個人錢財之損失。

第 6 章除外責任

本公司無須對以下項目負責：

1. 因政府機構、海關、警方或其他官員延誤、充公、隔離或扣留而引致的遺失或損毀；
2. 在航空公司或其他運輸公司保管期間引致的損失或損毀，除非在發現遺失或損毀的二十四（24）小時內報失，且如在屬航空公司的情況下，取得「財物損失報告」；
3. 因錯誤、遺漏、匯兌或貶值而引致的損失；
4. 沒有在發現遺失後二十四（24）小時內通知當地警方及取得警方報告；
5. 沒有在遺失旅行支票後立即向發行機構設於當地的分行或代理行報失；
6. 受保人將現金、鈔票、支票、旅行支票、現金匯票或流動電話在無人看管下放置在公眾地方、沒上鎖的車輛內或無人在車內看管的車輛內，或因受保人未有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安全保管這些物品而引致的遺失或損毀；
7. 並非受保人名下的電子支付平台被盜用所引致的個人錢財之損失；
8. 任何原因未明的遺失或神秘消失；或
9. 任何因欺詐或行騙引致的損失。

第 7 章 – 信用卡保障

如受保人意外身故而根據第二部份第 1 章 – 人身意外、第 16 章 – 恐怖主義活動延伸保障之項目 16.1「人身意外延伸保障」或第 21 章 – 人身意外延伸保障可獲賠償，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於事件發生之受保期內以其信用卡簽賬購物而未繳之款項予受保人的遺產。

第 7 章除外責任

本公司無須對以下項目負責：

1. 任何沒有正式收據購買之物品；
2. 因過期未繳款項而需支付之利息或財政費用；或
3. 已由其他保險保障的損失。

第 8 章 – 旅遊證件及交通票據

如受保人於事件發生之受保期內直接因遭盜竊、搶劫或意外而遺失旅遊證件及交通票據，本公司將賠償該受保人：

- (a) 在旅程期間或受保人返回香港後由簽發或發行旅遊證件及交通票據之機構所收取的補領費用；及／或
- (b) 在旅程期間僅因在香港以外地區補領旅遊證件及交通票據（不包括駕駛執照及為乘搭公共交通工具而購買的票據）所合理及必需地引致的額外公共交通工具費用（以標準或經濟客位票價為限）及住宿費用，惟僅限於前往最近受保人首次發現其旅遊證件及交通票據之遺失的地方的簽發或發行機構作補領。

第 8 章除外責任

本公司無須對以下項目負責：

1. 因政府機構、海關、警方或其他官員延誤、充公、隔離或扣留而引致的遺失；

2. 沒有在發現遺失後的二十四（24）小時內通知當地警方及取得警方報告；
3. 在航空公司或其他運輸公司保管期間引致的損失，除非在發現遺失的二十四（24）小時內報失，且如在屬航空公司的的情況下，取得「財物損失報告」；
4. 受保人將旅遊證件及交通票據在無人看管下放置在公眾地方、沒上鎖的車輛內或無人在車內看管的車輛內，或因受保人未有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安全保管該些物品而引致的遺失或損毀；
5. 遺失的旅遊證件及交通票據並非為完成旅程所必須的；
6. 任何無法解釋的遺失或離奇消失；或
7. 任何因未有或逾期補領旅遊證件及交通票據所招致的罰款或罰金。

第 9 章 – 個人責任

如在事件發生之受保期內受保人因疏忽導致：

- (a) 第三者身體受傷（包括所引致的身故或疾病）；及／或
- (b) 第三者的財物意外遺失或損毀，

而須負上法律責任，本公司將就此向受保人作出賠償。

此外，本保障亦伸延至賠償：

- (a) 任何索償人可向受保人追討的法律費用及開支；及
- (b) 在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下受保人所招致的法律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應支付的最高賠償額將適用於任何一個承保期內所有的索償人，及於同一原因引致的任何事故的索償。

在未有本公司的書面批准下，受保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一方作出任何付款提議或承諾，或承認過失，或牽涉任何訴訟。

受保人應就可能導致本保單之索償的事件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提供全部詳情。受保人必須在收取所有書信、索償、令狀、傳票及程序後立即通知及將其轉交予本公司。受保人或任何提出索償人士亦應在知悉任何由可能會導致本保單之索償的事件所引致的檢控、研訊或致命事故立即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如發生可能導致本保單之索償的盜竊或其他刑事行為，受保人應立即通知警方，並配合本公司以確保犯罪者被定罪。

未經本公司事先以書面同意前，受保人或任何提出索償人士或其代表不得作出任何責任承認、提議、承諾付款或賠償，而本公司有權接管並以受保人或該人士之名義進行任何索賠的辯護或和解、或為維護本公司自身利益以受保人或該人士之名義提出任何彌償、損害或其他事項的申索。本公司在處理任何訴訟程序及達成和解協議時擁有完全酌情權，而受保人及該等人士應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所有資訊及協助。

如在任何時候本保單出現的任何索賠已由任何其他保險保障該損失、損害或責任，本公司將不負責承擔或賠償超出其按比率分攤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費用或開支。

第 9 章除外責任

本公司無須負責由以下事故直接或間接引致、與其有關或由此引起的索償：

1. 僱主責任、合約性責任或受保人對其家庭成員的責任；

2. 屬於受保人、或由受保人受信託所管有，或由其看管、保管或控制的財物；
3. 任何故意、惡意、刑事或非法行為；
4. 從事貿易、商業或專業的活動；
5. 擁有或佔有土地或建築物（佔用臨時居所除外）；
6. 擁有、保管或使用槍械、武器、車輛（不論是機動性、機械推動或牽引性的）、飛行器（不論有載人或無載人）或船隻；
7. 由任何刑事程序產生的法律費用；
8. 受保人被酒精、藥物或任何其他有毒或使人產生幻覺的物質影響；
9. 受保人傳播的傳染性疾病或病毒；
10. 已由或應由其他保險、補償計劃或賠償基金保障的損失、損毀或開支；
11. 受保人根據合約須承擔的責任（如未有該合約，該責任將不存在）；
12. 任何金錢價值以外的補償或追討；
13. 登山、冬季運動、水上運動、參加大型滑雪比賽、滑雪跳躍、冰上曲棍球、使用雪車或鋼架雪車、賽車或越野賽車；或
14. 由動物引致的責任。

第 10 章 – 旅程延誤

在事件發生之受保期內，倘若因以下事故令受保人安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較在原有行程表上列明的啟程或抵達時間延遲，本公司將支付下述之保障，惟受保人只可為同一原因在項目 10.1、10.2 或 10.4 當中提出一次索償：

- (a) 罷工、工業行動、惡劣天氣、天然災難或恐怖主義活動；
- (b) 獲香港旅遊業監管局發牌的旅行代理商或航空公司清盤（儘管此章節之除外責任第 6 項另有規定）或機場關閉；
- (c) 該公共交通工具遭騎劫、或出現機械性故障或結構性缺陷；或
- (d) 受保人預定前往的旅程目的地獲發「黑色」外遊警示（儘管一般除外責任第 1(d)(i)項另有規定）。

10.1 現金津貼

每完整及連續六（6）小時之延誤的現金津貼（上述之項目(d)將延伸至保障預定旅程目的地獲發「紅色」外遊警示所引致的延誤）。

10.2 額外交通及住宿費用

最少連續六（6）小時之延誤直接引致的必需及合理的額外轉乘其他替代公共交通工具的費用（以標準或經濟客位票價為限），及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住宿費用。

10.3 寵物照顧服務

如該公共交通工具延誤最少連續六（6）小時並直接引致受保人延遲返回香港，本公司將賠償其寵物必須延長入住寵物酒店／動物寄養所而必需及合理招致的額外費用。

適用於項目 10.1 至 10.3 之延誤時數將由原有公共交通工具於當地原定啟程／抵達時間，直至該原有公共交通工具或由該原有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提供最早可啟程至原有行程表內所列之預定旅程目的地的替代交通工具選項於當地實際啟程／抵達時間計算。

受保人只可就同一公共交通工具的啟程延誤或抵達延誤中的其中一項提出索償，而不可同時就兩項延誤提出索償。

如受保人乘搭連續的接駁公共交通工具，每段延誤時間不可累積計算，而延誤的近因必須為上述事故所導致。

10.4 旅程誤點

如該公共交通工具之延誤直接引致受保人錯過銜接的交通運輸而未能登上已獲預先確認其預訂之銜接公共交通工具，從而令受保人延遲抵達旅程之原有行程表內所列之預定旅程目的地最少連續六（6）小時，在受保人未獲相關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或任何第三者提供住宿或為此作出有關補償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因此而在香港以外地區必需及合理地招致的額外住宿費用。若因錯過銜接的交通運輸而未能登上有關公共交通工具，必須由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機構以書面證明屬實。

第 10 章除外責任

本公司無須對以下項目負責：

1. 受保人未能於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旅行團營運商或港務局建議的時間或之前向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或其代理）辦理登機手續或報到，或抵達啟程之閘口；
2. 引致延誤之原因或情況於保單申請日前（適用於單次旅程計劃），或於保單申請日或就旅程確認任何旅程安排（以較後者為準）前（適用於全年保險計劃）已存在、已知其存在或已公佈；
3. 受保人在辦理登機或預訂手續後遲誤抵達機場、港口或車站（除非因第 10 章「旅程延誤」保障內定明的原因所引致的延遲）；
4. 因受保人拒絕或未有乘搭由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所提供的最早可啟程的替代交通工具所引致的任何旅程延誤；
5. 未能提供載有延誤時間及原因的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書面報告或證明的索償；
6. 因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或其代理、旅行代理商或旅行團營運商欺詐或欺騙行為，或未能安排或提供受保人已付款的服務而引致的索償；或
7. 受保人可從任何其他保障或賠償來源討回的費用，不論受保人是否實際上有向該來源追討及接受賠償。

第 11 章 – 取消旅程

本公司將就因事件發生之受保期內發生下述事故而引致必須及無可避免地取消已預訂的旅程，賠償已預繳或承諾支付而被沒收及不獲退回的受保人之交通票據、住宿費用、旅行團或大型運動賽事、音樂劇、演唱會、博物館或主題公園的入場券門票的訂金或費用：

- (a) 受保人或其直系家屬、或通常居住在香港的緊密業務夥伴身故、嚴重身體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 (b) 受保人被傳召作證人或出任陪審員或接受強制隔離；
- (c) 於原定旅程出發日前 7 天內，受保人於香港的主要居所因發生火災或水災引致嚴重損毀；
- (d) 於原定旅程出發日前 7 天內，受保人預定前往的旅程目的地獲發「黑色」外遊警示（儘管一般除外責任第 1(d)(i)項另有規定）；或
- (e) 獲香港旅遊業監管局發牌的旅行代理商或航空公司清盤。

第 11 章條文

此章節的保障受限於以下規定：

1. 就上文所載列的事項(a)而言，有關事項須於成功投保 24 小時後發生（因意外直接引致的身故、嚴重身體受傷或嚴重疾病則不受此限）。
2. 就上文所載列的事項(b)而言，有關的命令、公告或通知須於成功投保 24 小時後向受保人頒布或發出。
3. 受保人須把未曾使用的所有原有票據交由本公司處置。
4. 當受保人為展開旅程已離開香港，此章節之保障將不再適用於同一旅程。

第 12 章 – 縮短旅程

縮短旅程是指抵達行程表上所註明的預定目的地後，放棄已預訂的旅程返回香港。

如受保人於事件發生之受保期內因以下事故而必須及無可避免地縮短旅程：

- (a) 受保人或其直系家屬、或通常居住在香港的緊密業務夥伴身故、嚴重身體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 (b) 受保人於香港的主要居所因發生火災或水災引致嚴重損毀；
- (c) 受保人預定前往的旅程目的地獲發「黑色」外遊警示（儘管一般除外責任第 1(d)(i)項另有規定）；或
- (d) 受保人所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被騎劫，

本公司將支付以下之賠償：

1. 已預繳或承諾支付但未使用而被沒收及不獲退回的受保人之交通票據、住宿費用、旅行團或大型運動賽事、音樂劇、演唱會、博物館或主題公園的入場券門票的費用或訂金，就因縮短已預訂的旅程而作廢的日數按比例計算每一整日的賠償；及
2. 受保人直接返回香港的合理額外公共交通工具費用（以標準或經濟客位票價為限）。

第 12 章條文

此章節的保障受限於以下規定：

1. 受保人須把未曾使用但不適用於餘下旅程的原有票據部分交由本公司處置。

第 11 章及 12 章除外責任

本公司無須對以下項目負責：

1. 政府規例或法令、已預訂旅程的延遲或修訂、或應提供已預訂的旅程的任何部分之機構、或其代理或旅行團營運商未能提供已預訂的任何一部份的旅程（包括錯誤、遺漏或違約）；
2. 任何受保人因個人意願或財政狀況而不願成行；
3. 任何負責旅程計劃人士的非法行動或刑事程序，受保人應傳票在法庭作供則除外；
4. 發現必須取消或縮短旅程時，未有立即通知旅遊代理商／旅行團營運商、或提供交通或住宿的機構；
5. 引致取消或縮短旅程之原因或情況於保單申請日前(適用於單次旅程計劃)，或保單申請日或就旅程確認任何旅程安排(以較後者為準)前(適用於全年保險計劃)已存在或已知其存在；
6. 受保於任何其他保險或政府計劃的損失，或將會獲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旅行代理商或其他旅遊及／或住宿服務供應商賠償或退款的損失；

7. 任何未經航空公司、旅行代理商或其他有關機構證實的取消或縮短旅程的損失；
8. 未能提供醫生簽發之醫療報告；
9. 因取消交通票據、住宿或入場券門票而索取退款時被收取的罰金或取消手續費；或
10. 以非金錢價值（如飛行常客積分、飛行里數或會員計劃積分）購買的交通票據、住宿或入場券門票。

第 13 章 - 家居財物損失

在事件發生之受保期內，如受保人於香港的主要住所在空置期間，因火災或遭涉及使用暴力進出該住所之入屋爆竊而導致家居財物或個人財物的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重置或修理該家居財物或個人財物的費用。

本公司有權根據物品的損耗及折舊程度賠償其重估價值或維修該物品。若受保人於該物品損毀或遺失後補購類似的替物品，而原有物品在損毀或遺失當日購入不超過兩（2）年，本公司將賠償補購費用。如受保人未能證明遺失或損毀之物品的購入日期或該物品已購入超過兩（2）年，本公司將按該物品的實際價值或維修費用處理有關索償，以較低者為準。如該物品超出經濟修復，本公司將以該物品被當作已遺失的情況作賠償。

當物品為一對或一套物件的其中一部分時，在不參考該物品作為該整對或整套物件的其中一部份可能具有特別價值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賠償遺失或損毀的單一個或多個部份的實際價值。

倘若兩（2）個或以上的物品是以在同一件或一組物件受保，為確定本公司對每項物品承擔之最高賠償額，則針對該件或該組物件支付的賠償額應被視為在有關物品之間平均攤分。

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將物品歸類一組物件，以決定保險證／賠償限額表內之最高賠償額之應用。

第 13 章除外責任

本公司無須對以下項目負責：

1. 因使用任何鑰匙或複製鑰匙進入住所而導致的遺失或損毀，不論該鑰匙是否屬於受保人；
2. 因受保人或其家庭成員的魯莽或故意行為而導致的遺失或損毀；
3. 沒有在發現遺失或損毀後的二十四（24）小時內通知警方及取得警方報告；
4. 由合法進入受保人的主要居所之人士作出的惡意或蓄意破壞；
5. 受保人未有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安全保管其家居財物或個人財物或減低對本保單的索償及損失；或
6. 未能提供價值及擁有權證明的索償。

第 14 章 - 租車自負額

如受保人於事件發生之受保期內因向領有牌照的汽車租賃公司所租用的私家車的損失或損毀而須在法律上承擔根據租賃協議所附帶的汽車保險單內的自負金額或免賠額，及／或租賃協議內訂明汽車租賃公司所收取營業損失賠償(NOC)或任何其他意思相等的賠償，本公司將賠償該自負金額或免賠額，及／或營業損失的補償。

第 14 章除外責任

本公司無須對以下項目負責：

1. 租用電單車、單車、小型電單車、摩托自行車、摩托三輪車、拖車或旅行拖車、野營車、貨車、商用車輛、露營車、越野車、客貨車／載客廂型車或超過 9 個座位的車輛；
2. 受保人不遵守租賃協議內任何要求而造成的任何損失；
3. 受保人不是租賃協議內所指定的及／或在損失發生之關鍵時刻的駕駛者而造成的任何損失；
4. 直接因為受保人觸犯當地的交通規例而造成的任何車輛之損失或損毀；
5. 若租賃協議內沒有附帶汽車保險單保障，或受保人不受該汽車保險單所保障的任何損失；
6. 受保人在意外發生時沒有合法的駕駛執照駕駛車輛，或正在參與或練習任何形式的速度賽或計時賽；或
7. 任何維修費用、或人工、零件或租用替代車輛之費用或成本、或拖車費用。

第 15 章 –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及保障 **熱線電話：(852) 2861 9235**

若受保人在香港以外地區展開旅程時遭受嚴重身體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或需要醫療、法律或行政上的緊急援助，而該旅程並非

- 違反醫生的勸告；及／或
- 是為在海外接受或尋求醫學或手術治療，

受保人或其代表可直接以口頭形式通知緊急服務供應商，要求以下之緊急援助服務及保障，惟任何由受保人自行支付的有關費用將不會獲發還。

15.1 醫療建議、評估及轉介約見

當需要醫療建議時，受保人可致電緊急服務供應商的熱線電話以向當值醫生索取醫療建議及評估，惟該項電話諮詢只被視為建議性質，並不能視作對受保人之診斷。若醫療上有需要，受保人將被轉介至另一位醫生或專科醫生以獲取其個人評估，而緊急服務供應商亦將協助受保人進行預約，惟所有醫生費用及相關之收費需完全及直接由受保人支付，緊急服務供應商將不就此作任何賠償。

15.2 緊急護送

若受保人在香港以外地區身體受傷或患上疾病，而緊急服務供應商的醫療隊伍及受保人的主診醫生均建議將受保人轉送至其他醫療機構以接受所需之適當治療，緊急服務供應商將安排以下服務及支付相關費用：

- (a) 運送受保人至其中一間最就近的醫院；及
- (b) 如站在醫療的角度上有需要，通過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空中救護機，固定航班之商務客機及陸上救護車）將受保人在必要的醫療監護下轉送至一所在設備上就更適合治療該項傷患或疾病的醫院。

緊急服務供應商的醫療隊伍及受保人的主診醫生將根據實際情況共同決定所需的安排。

為完成醫療運送，緊急服務供應商會根據情況安排以下事項：

- (a) 救護車運送受保人前往出發的機場；
- (b) 於出發／目的地的機場進行的離境／入境及清關手續；
- (c) 提供深切治療器材；

- (d) 合資格的醫療護送人員（如麻醉科醫生、心臟科醫生、普通科醫生、護士）在護送過程中穩定及監察受保人的情況；
- (e) 救護車在受保人及醫療護送人員飛抵機場時於停機坪上接應
- (f) 合適專科醫生在受保人抵達後提供即時診症；
- (g) 預留醫院床位；
- (h) 緊急服務供應商的醫生於受保人住院時持續監察其病情；及／或
- (i) 與受保人家屬聯絡並知會治療進展。

15.3 治療後之護送服務

在當地治療後，如(i)根據受保人的主診醫生和緊急服務供應商的醫生的醫學意見共同認定受保人的病情不會阻礙他接受醫學監護下的護送，及(ii)受保人之原有交通票據不能用於此目的上，緊急服務供應商將安排以固定航班之客機或其他合適的運輸方法護送受保人返回香港，並會支付該護送服務的費用，包括任何往返機場的額外費用，惟(i)受保人須把原有交通票據之未使用部份交回緊急服務供應商；(ii)安排之公共交通工具的票價等級並不可高於受保人原有交通票據的票價等級；及 (iii)任何有關是否需要將受保人送返香港的決定必須由主診醫生、本公司及緊急服務供應商共同作出，並在持續的醫療監督下進行。

15.4 運返遺體／骨灰回國

如受保人不幸身故，緊急服務供應商就下列之事項作出所有所需安排（包括任何符合當地規定的步驟及安排）並支付相關費用：

- (a) 將受保人遺體或骨灰運返香港；或
- (b) 應受保人之繼承人或合法代表之要求，安排受保人在當地安葬，惟緊急服務供應商就當地安葬所承擔的費用將僅限於將受保人遺體或骨灰運返香港之等值費用。棺木費用於任何情況下都不受保障。

儘管有其他規定，

- (a) 就年齡為八十（80）歲或以下之受保人而言，項目 15.2、15.3 及 15.4 將按實際費用基準作出賠償；及
- (b) 就年齡為八十（80）歲以上之受保人而言，項目 15.2、15.3 及 15.4，以及第二部分第 3 章 – 醫療及有關費用之項目 3.1 至 3.4 應支付的總賠償額將不得超過根據保險證／賠償限額表內就第二部分第 3 章 – 醫療及有關費用之項目 3.1 所列的最高賠償額之 100%。

15.5 旅遊諮詢

受保人可在旅程前或旅程期間聯絡緊急服務供應商以獲取以下之資訊或服務：

- (a) 最新的免疫及疫苗接種的規定及要求
- (b) 世界各地天氣資訊
- (c) 機場稅
- (d) 海關條例
- (e) 護照及簽證要求
- (f) 領事館及大使館之地址及聯絡電話
- (g) 貨幣兌換率

- (h) 銀行工作日
- (i) 當地語言資訊及安排翻譯服務
- (j) 安排護送子女
- (k) 在緊急情況下傳遞緊急訊息

15.6 代尋行李

如運送機構遺失或誤送受保人的行李，緊急服務供應商將聯絡有關機構（如航空公司及海關人員）以查明該行李的下落。惟將已尋回的行李送回給受保人的責任應由該運送機構全權負責，緊急服務供應商及本公司將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15.7 更改行程之緊急安排

若受保人遇緊急事故需更改原先行程，緊急服務供應商將協助受保人重新安排所乘坐之飛機班次。

15.8 旅遊證件補發支援

當受保人旅程所需之旅遊證件或個人證明文件（如護照、入境簽證等）遺失或被盜竊，緊急服務供應商將向受保人提供符合當地政府部門或機構規定的所需資料，以便受保人向有關當局或單位補辦證件。

15.9 法律轉介

應受保人要求，緊急服務供應商將提供全球律師及律師行的轉介服務。

15.10 親友探病

若受保人在香港以外地區因嚴重身體受傷或嚴重疾病入住醫院連續十（10）天以上，緊急服務供應商將安排受保人一名親屬或其指定人士，由香港乘搭固定航班之客機（以經濟客位票價為限）往返受保人所在地點探望受保人，並支付相關費用。該費用包括最長連續五（5）天，每天最高港幣 1,200 元的任何合理酒店的標準房間費用，但不包括飲料、膳食及其他額外房間服務費用。

15.11 護送隨行之未成年子女返回香港

若(i)受保人在於香港以外地區因嚴重身體受傷或嚴重疾病而住院或不幸去世，並因此遺下同行而年齡未滿十八（18）歲的受供養子女，而(ii)在該名子女返回香港之回程機票已失效的情況下，緊急服務供應商將安排該名子女乘坐固定航班之客機返回香港家中，並支付相關機票費用，包括任何往返機場的額外交通費用。惟(i)須把該名子女之原有公共交通工具票據的未使用部份交回緊急服務供應商及(ii)安排之公共交通工具的票價等級並不可高於該名子女原有交通票據的票價等級。如有需要，緊急服務供應商將聘請合資格人員陪同該名子女返回香港並支付相關費用。

15.12 住院按金保證

當主診醫生及緊急服務供應商均同意受保人須入住醫院時，緊急服務供應商可在受保人無法即時支付所需之住院按金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提供最高港幣 50,000 元之住院按金保證，但須受限於第二部份第 3 章 – 醫療及有關費用的條款、條件、限額及除外責任。

15.13 出院後療養住宿

若緊急服務供應商之醫生認為受保人因醫療所需需要於出院後即時進行療養，緊急服務供應商將會僅為受保人進行療養為目的為受保人安排出院後在任何合理酒店的標準房間之住宿並支付相關費用，每天上限則為港幣 1,200 元，並最長連續五（5）天。

15.14 安排緊急回國料理親人後事

當受保人身處香港以外地區期間（不包括移民），其直系親屬（指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於香港身故，而令受保人須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須立即返回香港，緊急服務供應商將安排受保人乘坐固定航班之客機（以經濟客位票價為限）返回香港及支付有關的單程機票費用。

15.15 除外責任

本公司無須對以下項目負責：

- (a) 在無緊急服務供應商介入的情況下，受保人理應支付早已產生的費用；
- (b) 根據緊急服務供應商之醫生的意見，受保人的輕微疾病或傷患可在當地獲妥當的治療，而不會妨礙受保人繼續旅程或工作。在此情況下，緊急服務供應商將不會為該受保人提供任何支援服務。
- (c) 如根據緊急服務供應商之醫生的意見認為受保人在體能上可在無醫療護送人員陪同下，仍能如正常乘客返回香港，除非緊急服務供應商之醫生認為有需要，否則本公司將不負責受保人產生的費用。

自選保障

I. 升級保障（第 16 章 - 20 章）

第 16 章 – 恐怖主義活動延伸保障

16.1 人身意外延伸保障

本公司將根據第二部份第 1 章 – 人身意外所列的保障、條款、除外責任及最高賠償額，延伸保障受保人在事件發生之受保期內因恐怖主義活動引致身體受傷而導致身故或傷殘，惟前提是受保人沒有因同一身體受傷在第二部份第 1 章 – 人身意外中獲得任何賠償。

16.2 醫療費用延伸保障

本公司將根據第二部份第 3 章 – 醫療及有關費用所列的保障、條款、除外責任及最高賠償額，延伸賠償受保人在事件發生之受保期內因恐怖主義活動引致身體受傷而產生的醫療及有關費用，惟前提是受保人沒有因同一身體受傷在第二部份第 3 章 – 醫療及有關費用中獲得任何賠償。

恐怖主義活動延伸保障 – 批註

不論此保單內容或其任何批單當中含有任何相反條款，現特同意，此保單保障恐怖主義活動，惟不包括任何涉及使用、釋放或威脅使用任何核子武器或設備、化學或生物製劑的恐怖主義活動而直接或間接導致、引起、或與之有關的損失、死亡、身體受傷、疾病、費用或支出（不論其性質如何），不論有關損失是否由其他因由或事件同時或以任何時序所引致。

此批註亦不保障涉及使用、釋放或威脅使用任何核子武器或設備、化學或生物製劑以控制、阻止、鎮壓恐怖主義活動或以任何方式與之有關而採取的行動所直接或間接導致、引起、或與之有關的損失、死亡、身體受傷、疾病、費用或支出（不論其性質如何）。

第 17 章 – 嚴重事故延伸保障

17.1 取消或縮短旅程延伸保障

按第二部份第 11 章 – 取消旅程及第 12 章 – 縮短旅程之條款、條件及除外責任的規定(除非另有說明)，該章節將延伸賠償以下之保障：

- (a) 本公司將根據第二部份第 11 章 – 取消旅程或第 12 章 – 縮短旅程所列的保障、條款、除外責任及最高賠償額，延伸賠償受保人由以下事故引致必須及無可避免地取消或縮短已預訂的旅程，因而產生於第 11 章 – 取消旅程或第 12 章 – 縮短旅程內所述的可償損失：
 - (i) 預定旅程目的地或香港發生不可預見的罷工、工業行動、惡劣天氣情況、天然災難或傳染病；或
 - (ii) 同行夥伴身故、蒙受嚴重身體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 (b) 在因第二部份第 11 章 – 取消旅程及第 12 章 – 縮短旅程(包括項目 17.1(a)內所列之延伸受保事項)內所列之取消或縮短旅程直接引致完全以非金錢價值(如飛行常客積分、飛行里數或會員計劃積分)兌換之機票之未使用部分(「未使用之兌換機票」)被沒收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為向航空公司、會員計劃或任何其他方辦理未使用之兌換機票的退款因而被收取的取消手續費。

倘若無法向上述各方獲取任何退款，本公司將向受保人額外支付一次性的現金津貼。

17.2 因航空公司營運原因延誤旅程

如因受保人由香港出發的飛機航班因航空公司的營運原因遭取消，並在受保人因乘搭該航空公司提供最早可啟程的替代交通工具從而引致由原定行程表內所列之預定啟程時間延遲多於連續四十八(48)小時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賠償已預繳或承諾支付而被沒收及不獲退回的交通票據、住宿費用、旅行團、大型運動賽事、音樂劇、演唱會、博物館或主題公園的入場券門票、或租用汽車的費用或訂金，惟該等費用必須原定在香港以外地區並在前述之四十八(48)小時延誤時間內花費。

第 17 章條文

此章節的保障同時受限於以下規定：

1. 就此章節所載列的事項 17.1(a)(i)而言，適用於旅程取消的有關事項須於旅程出發日前七(7)天內發生；
2. 就此章節所載列的事項 17.1(a)(ii)而言，適用於旅程取消的有關事項須於成功投保 24 小時後發生(因意外直接引致的身故、嚴重身體受傷或嚴重疾病則不受此限)；或
3. 受保人須把所有未曾使用的原有票據交由本公司處置。

第 18 章 – 額外現金補償津貼

18.1 傳染病現金津貼

如受保人因於事件發生之受保期內被懷疑或確診感染傳染病而於旅程期間或於返回香港後七(7)天內被強制隔離，本公司將就每一整日(即連續二十四(24)小時)之強制隔離支付此現金津貼，惟受保人必須提供因感染或被懷疑感染傳染病而遭政府機構命令強制隔離的證明文件。本保障只可在任何一次旅程中申領一次索償。

為免存疑，就同一原因而言，只可就第二部分第3章 – 醫療及有關費用中之項目 3.5「每日住院現金津貼」或第18章 – 額外現金補償津貼之項目 18.1「傳染病現金津貼」提出一次索償。

第 18.1 章除外責任

本公司無須對以下項目負責：

1. 任何自願隔離及／或家居隔離；
2. 若預定旅程目的地或香港（按情況而定）於旅程出發日或之前已被當地政府及／或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傳染病區域；
3. 若隔離時間少於連續二十四（24）小時。

18.2 黑色外遊警示現金津貼

如受保人因預定前往的旅程目的地在事件發生之受保期內獲發「黑色」外遊警示（儘管一般除外責任第 1(d)(i)項另有規定）而直接導致受保遭遇無法避免的旅程縮短或原有公共交通工具延誤啟程最少連續 6 小時，本公司將支付一次性的現金津貼。

第 18.2 章條文

此章節的保障受限於以下規定：

1. 該「黑色」外遊警示在保單申請日前（適用於單次旅程計劃），或保單申請日或就旅程確認任何旅程安排前（以較遲者為準）（適用於全年保險計劃）並不存在；
2. 如「縮短旅程」及「旅程延誤」的情況同時出現，每位受保人就此一次性現金津貼只可獲支付一次。

第 19 章 – 個人手提電腦及流動電話保障

本公司將就受保人所擁有並由其在旅程中攜帶的個人手提電腦及流動電話按下文支付此保障：

- (a) 個人手提電腦的在事件發生之受保期內意外損毀；
- (b) 流動電話在事件發生之受保期內被盜竊、搶劫或意外損毀而引致的損失。

本公司有權根據物品的損耗及折舊程度賠償其重估價值或維修該物品。若受保人於該物品損毀或遺失後補購類似的替物品，而原有物品在損毀或遺失當日購入不超過兩（2）年，本公司將賠償補購費用。如受保人未能證明遺失或損毀之物品的購入日期或該物品已購入超過兩（2）年，本公司將按該物品的實際價值或維修費用處理有關索償，以較低者為準。如該物品超出經濟修復，本公司將以該物品被當作已遺失的情況作賠償。

當物品為一對或一套物件的其中一部分時，在不參考該物品作為該整對或整套物件的其中一部份可能具有特別價值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賠償遺失或損毀的單一個或多個部份的實際價值。

倘若兩（2）個或以上的物品是以在同一件或一組物件受保，為確定本公司對每項物品承擔之最高賠償額，則針對該件或該組物件支付的賠償額應被視為在有關物品之間平均攤分。

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將物品歸類一組物件，以決定保險證／賠償限額表內之最高賠償額之應用。

第 19 章除外責任

本公司無須對以下項目負責：

1. 因政府機構、海關、警方或其他官員延誤、充公、隔離或扣留而引致的遺失或損毀；
2. 在航空公司或其他運輸公司保管期間引致的遺失或損毀，除非在發現遺失或損毀的二十四（24）小時內報失，且如在屬航空公司的情況下，取得「財物損失報告」；
3. 沒有在發現遺失後的二十四（24）小時內通知當地警方及取得警方報告；
4. 任何無法解釋的遺失或離奇消失；
5. 任何因欺詐或行騙引致的損失；
6. 受保人將財物在無人看管下放置在公眾地方，沒上鎖的車輛內或無人在車內看管的車輛內，或因受保人未有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安全保管該些財物而引致的損失；或
7. 正常磨損、逐漸變質、刮損、凹痕或機械或電力故障或失靈。

第 20 章 – 外遊警示擴充保障

本公司將根據保險證／賠償限額表內就第二部分第 11 章 – 取消旅程或第 12 章 – 縮短旅程所列的保障、條款、除外責任及最高賠償額，並按第 11 章 – 取消旅程之項目(d)或第 12 章 – 縮短旅程之項目(c)的保障及條款延伸賠償每名受保人因預定前往的旅程目的地獲發「黃色」或「紅色」外遊警示（儘管一般除外責任第 1(d)(i)項另有規定）而導致已預訂的旅程遭遇必須及無可避免的取消或縮短，因而損失已預繳或承諾支付而被沒收及不獲退回的訂金或費用，及就受保人直接返回香港所合理地招致之額外公共交通工具費用（只適用於縮短旅程）（統稱為「可償損失金額」），惟須按以下比例賠償：

| | 「黃色」外遊警示 | 「紅色」外遊警示 |
|----------------------|-------------|-------------|
| 因相關外遊警示而導致取消或縮短旅程之保障 | 可償損失金額之 25% | 可償損失金額之 50% |

II. 郵輪保障（第 21 章 - 25 章）

第 21 章 – 人身意外延伸保障

如受保人在海上航程及事件發生之受保期期間因郵輪沉沒、火災或天然災難而墜海、或被海盜綁架，並導致受保人失蹤，而受保人之遺體於失蹤當日的一（1）年內仍然無法尋回，受保人將被視作於失蹤當時意外身故，本公司在此情況下將支付此保障。

就同一損失而言，如受保人依照此章節獲得賠償，本公司則無須再就第二部分第 1 章 – 人身意外及第 16 章 – 恐怖主義活動延伸保障中之項目 16.1「人身意外延伸保障」作出賠償。

第 22 章 – 郵輪旅程取消及阻礙保障

於事件發生之受保期期間，因在旅程中發生不可預見的惡劣天氣情況、天然災難、涉及公共交通工具的工業行動、恐怖主義活動、公共交通工具被騎劫或機械性故障、或「黑色」外遊警示（儘管一般除外責任第 1(d)(i)項另有規定），導致受保人乘搭前往出發港口的公共交通工具比載列於行程表內的原定抵達時間延誤最少連續 8 小時，而直接導致受保人未能於該指定港口登上郵輪。本公司將支付以下其中一項保障：

22.1 郵輪旅程取消

受保人已預繳或承諾支付的郵輪旅程的費用或訂金被沒收，而不獲旅行團營運商、郵輪公司或其他相關機構退回的金額；或

22.2 郵輪旅程阻礙

受保人需要由出發港口前往載列於原有行程表的原定下一個停泊港口以重返該郵輪繼續旅程所合理及無可避免地引致的額外交通費用。

就同一損失而言，如受保人依照此章節獲得賠償，本公司則無須再就第二部分第 10 章 – 旅程延誤、第 11 章 – 旅程取消、第 12 章 – 縮短旅程及第 17 章 – 嚴重事故延伸保障作出賠償。

第 23 章 – 郵輪啟程後保障

23.1 縮短郵輪旅程

如在事件發生之受保期內因下述事故直接導致郵輪不能繼續海上航程而令受保人需要提早終止旅程，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未使用而被沒收及不獲退回的已預繳或承諾支付的郵輪旅程費用或訂金，及返回香港或海上航程的起航地點或終點的合理額外交通費用：

- (a) 郵輪發生機件故障；或
- (b) 郵輪泊港時被當地政府機構強制扣押。

23.2 延誤登船

在事件發生之受保期內離船作岸上觀光後，如因下列事故直接導致受保人未能返回船上，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前往海上航程之原定行程表內列明的下個停泊港口所合理地招致之額外交通費用，及／或於當地的額外住宿費用：

- (a) 受保人於岸上觀光期間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發生嚴重交通意外；或
- (b) 受保人或同行夥伴於岸上觀光期間身體受傷，以致需要在郵輪原定從有關停泊港口啟程的時間於醫院住院。

就同一損失而言，如受保人依照此章節獲得賠償，本公司則無須再就第二部分第 10 章 – 旅程延誤、第 11 章 – 取消旅程、第 12 章 – 縮短旅程及第 17 章 – 嚴重事故延伸保障作出賠償。

第 24 章 – 取消岸上觀光津貼

如受保人於海上航程之啟程日前已預訂並付款的岸上觀光行程在事件發生之受保期內因下列事故取消：

- (a) 受保人或同行夥伴蒙受嚴重身體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或
 - (b) 岸上觀光行程的原定目的地出現不可預見的惡劣天氣情況、天然災難、傳染病、工業行動、暴動或內亂（儘管有一般除外責任 1(d)(i)另有規定）或恐怖主義活動，
- 本公司會就每個取消的岸上觀光行程向每名受保人支付一筆現金津貼。

第 22、23 及 24 章除外責任

本公司無須對以下項目負責：

1. 因於下列之時間前已存在、已知其存在或已宣佈的情況而導致原定旅程的延誤或阻礙所招致的任何損失：
 - (a) 適用於單次旅程計劃，保單申請日前；或
 - (b) 適用於全年保險計劃，保單或此郵輪保障（按情況而定）之申請日，或就旅程確認任何旅程安排（以較後者為準）前；

2. 直接或間接因政府條例、管制或行動（第 23 章項目 23.1(b)除外）或因任何旅行代理商、旅遊團營運商、郵輪公司及／或根據原定行程表提供海上航程之任何部分服務之供應商破產、清盤、錯誤、遺漏或失責所直接或間接招致的任何損失；
3. 受保人在知悉需取消任何旅遊安排後未有即時通知旅行代理商、旅遊團營運商、郵輪公司、及／或根據原定行程表提供旅程之任何部分服務之供應商，或未有即時通知有關供應商需另作安排而導致的損失；
4. 因受保人的遲誤，而未能抵達港口所引起的任何損失（即在登船時間或報到時間後才到達，以較早者為準），惟在上述第 22 及 23 章內個別所述之原因則除外；
5. 因受保人拒絕或未有乘搭由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或郵輪公司所提供的最早可啟程的替代交通工具所引致的任何旅程延誤；
6. 任何未經航空公司、旅行代理商、郵輪公司或其他有關機構於岸上觀光行程開始前同意向原定行程表作出的修訂而引致的損失；
7. 就第三者提供的服務所招致的費用而言，該費用毋須由受保人支付及／或已包括在原定海上航程費用中；
8. 受保於任何其他保險或政府計劃的損失，或將會獲郵輪公司、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旅行代理商或其他旅遊及／或住宿服務供應商賠償或退款的損失；或
9. 任何未經航空公司、旅行代理商或其他有關機構證實的延誤、取消或縮短旅程的損失。

第 25 章 – 衛星電話

如受保人或其同行夥伴因遭受嚴重身體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而令受保人未能繼續其旅程及必須直接返回香港，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在事件發生之受保期內於郵輪上使用衛星電話之費用。

第 25 章除外責任

本公司無須對以下項目負責：

1. 受保人未能提供由衛星電話服務供應商發出證明使用衛星電話費用的正式收據；
2. 未能提供由郵輪上的合資格醫生發出的書面報告證明受保人或同行夥伴於郵輪上遭受嚴重身體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3. 受保於任何其他保險或政府計劃，或將會獲得郵輪公司、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旅行代理商或其他航旅遊及／或住宿服務供應商賠償或退款的損失；
4. 任何於保單生效日期前已存在或已知其存在而令受保人中斷旅程的情況所引致的損失。

第三部份 一般除外責任

1. 除本保單另有規定外，本保單不保障以下索償：
 - (a) 任何在申請本保單前已存在的疾病、病狀、病弱或生理上的缺陷或狀況；
 - (b) 由已存在的病狀引起的索償；
 - (c) 如受保人可就損失、費用、開支向政府計劃、旅行代理商、航空公司、郵輪公司、公共交通工具機構、任何安排旅遊住宿及交通之服務供應商或其他保險（不論該保險註明屬主要的，分擔性的，附加的，待確定的或其他）或其他來源申請索償，受保人應先向上述各方及／或保險公司索償，並向本公司遞交相關索償證明以作為本公司在本保單下就任何未能向上述各方及／或保險公司索償的餘下部分有任何賠償責任之先決條件（不適用第二部分第 1 章 – 人身意外、第 16 章 – 恐怖主義活動延伸保障中之項目 16.1「人身意外延伸保障」及第 21 章 – 人身意外延伸保障）；

- (d) 直接或間接由下列原因而招致的損失：
- (i) 戰爭（不論已宣戰與否）、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動、內戰、叛亂、革命、起義、軍事或奪權行動、充公或國有化或任何政府或公共或當地政府機構的行動或指令對財物的徵用、或造成破壞或損毀、或暴動或內亂（在第二部份第3章 – 醫療及有關費用內註明則不在此限）；
 - (ii) 以專業性質參與任何運動；
 - (iii) 參與競賽（徒步除外）、越野賽車或比賽時發生的意外事故；
 - (iv) 進行在受保人前往的地域範圍屬非法或違法的活動；
 - (v) 自殺、企圖自殺、蓄意自我傷害或疾病、精神錯亂、精神病、睡眠障礙症、精神或神經紊亂、酒精引致的反應或影響（不論暫時性與否）、服用藥物（經醫生處方的藥物除外，但不包括戒毒治療），自行暴露於不必要的危險地（意圖拯救他人性命除外）；
 - (vi) 核分裂、核聚變或輻射污染；或
 - (vii) 綁架、勒索或任何恐怖主義活動（在本保單另有列明則除外）；
- (e) 有關任何已經另行特別投保的財物或任何在沒有本保單的情況下可向其他保險索回補償的財物；
- (f) 未有在旅程完結後三十（30）天內直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可能會導致本保單之索償的事件；
- (g) 如受保人違反醫生的勸告或以醫治疾病為目的之旅程；
- (h) 性病、經性接觸傳染的疾病包括愛滋病（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及愛滋病併發症；
- (i) 懷孕、難產、流產、墮胎、懷孕併發症或分娩；
- (j) 在承保期內受保人年齡超過一百（100）歲，除非在「單次旅程計劃」內，受保人的保障可延至旅程完結；
- (k) 如受保人以移民或升學（受保人旅程之目的為短期海外遊學及受保於“學童海外遊學保障”則除外）為目的之旅程；
- (l) 因罷工、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武裝敵對行動（不論已正式宣戰與否）、內戰、叛亂、起義、恐怖主義活動（在本保單另有列明則除外）、政變、暴動或內亂、行政或政治干預、輻射或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令緊急服務供應商未能提供援助服務或保障，從而引致有關援助服務的延誤或失效；
- (m) 涉及從事危險任務、項目計劃或體力勞動性質工作，或從事以下職業的之職責：作為任何航空運輸工具的成員或操作員、任何類型的體力勞動工作、以演員／藝人身份表演、地盤工人、漁夫、廚師或廚房工人、導遊或領隊、海軍、陸軍、空軍服務或行動或武裝部隊服務的商務旅程；
- (n) 參與冬季運動（只適用於在身體受傷或患上疾病當日年齡為七十（70）歲以上的受保人）；
- (o) 參與危險活動（只適用於在身體受傷或患上疾病當日年齡為十八（18）歲以下或七十（70）歲以上的受保人）；或
- (p) 在海拔五千（5,000）米以上進行高山遠足，或在四十（40）米水深以下潛水。

2. 恐怖主義

不論此保單內容及其任何批單當中含有任何相反條款，現特同意，此保障並不包括由恐怖主義活動直接或間接導致、引起，或與之有關的損失、損壞、責任、費用或支出（不論其性質

如何)，不論是否同時受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影響，或與該項損失以任何次序接續發生（在本保單另有列明則除外）。

此保單亦排除為了控制、阻止、鎮壓恐怖主義活動或以任何方式與之有關而採取的行動所直接或間接導致、引起，或與之有關的損失、損壞、責任、費用或支出（不論其性質如何）（在本保單另有列明則除）。

倘若本公司聲稱基於本除外責任，本保單不保障任何損失、損壞、責任、費用或支出，提出任何相反舉證的責任須由保單持有人承擔。

倘若此項的除外責任的任何部份被證實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其餘部份仍須保持完全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3. 資訊科技澄清條款

此保單所保障的財產損壞指財產本體的實質損壞。

財產本體的實質損壞並不包括數據或軟件的損壞，尤其是由於原本結構遭刪除、破壞或變形，以致數據、軟件或電腦程式發生任何有損害性的改變。

因此，下列事項排除於此保單的保障範圍以外：

- (a) 數據或軟件的損失或損毀，尤其是由於原本結構遭刪除、破壞或變形，以致數據、軟件或電腦程式發生任何有損害性的改變，及由於該等的損失或損毀而導致的任何商業停頓損失。儘管此除外責任另有規定，因財產本體受保障的實質損壞，而直接導致的數據或軟件損失或損毀，將會受到保障。
- (b) 由於數據、軟件或電腦程式的功能、可用性、使用範圍或可讀取性受損，而導致損失或損毀，以及因該等損失或損毀而導致的任何商業停頓損失。

4. 制裁限制及除外條款 (LMA3100)

保險人（再保險人）不得提供承保及支付任何賠款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下述，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所作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規範之國家。

第四部份 批註

學童海外遊學保障

在承保期內，本保單延伸保障受保人以短期海外遊學為目的之旅程，惟該受保人須為年齡二十三（23）歲或以下、未婚及未有工作的學生，而年齡十七（17）歲或以下的人士在遊學期間必須在成人照顧及陪同下完成整個旅程。

家庭保障

如家庭是受保於本保單內，本公司在每一受保項目的個別合計最高賠償額不得超過保險證／賠償限額表內所列最高賠償額的 200%。（不適用於第二部份第 1 章 – 人身意外、第 2 章 – 身亡撫恤金、第 13 章 – 家居財物損失、第 15 章 – 24 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第 16 章 – 恐怖主義活動延伸保障中之項目 16.1「人身意外延伸保障」及第 21 章 – 人身意外延伸保障）。

單次旅程保障備忘（只適用於「單次旅程計劃」）

對於不擬返回香港的受保人，此保單將於受保人抵達最終目的地的七（7）天後，或原定承保期屆滿時終止，以較先者為準。

因不能避免的延誤所引致自動延長保險期

如受保人在按出發前的行程表已訂定的旅程期間，全因意料之外的原因或情況，且並無其他原因及完全在受保人控制範圍以外，出現無可避免的延誤，令其無法在承保期內返回香港，本保單的保險期限將自動延長最多 10 天。本自動延長保險期會於該 10 天自動延長保險期屆滿時或當該導致無可避免延誤的原因不復存在當日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第五部份 終止保單（只適用於「全年保險計劃」）

1. 保單持有人終止保單

保單持有人可於三十（30）天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保單，或終止有關本保單內之任何受保人的保障，有關終止生效日為：

(a) 就分期月繳保費模式

將在本公司接獲有關書面通知當日或按書面通知內列明的日期終止，以較遲者為準。保單持有人須向本公司支付已繳的分期月繳保費之總數與按下述之「最低保費表」所釐訂的最低保費的差額。

| 已受保期（不超過） | 最低保費 （根據每年保費乘以相關之百分比計算） |
|-----------|----------------------------|
| 5 個月 | 50% |
| 6 個月 | 60% |
| 7 個月 | 70% |
| 8 個月 | 80% |
| 9 個月 | 90% |
| 超過 9 個月 | 100% |

倘若本保單曾在承保期內產生或支付任何賠償，保單持有人則需要向本公司支付 100% 的全年保費作為最低保費。

(b) 就每年支付保費模式

將在本公司接獲有關書面通知當日或按書面通知內列明的日期終止，以較遲者為準。已繳全年保費之退還將根據下述退還保費條款而定：

退還保費條款

倘若本保單在承保期內就受保人或家庭，或若保單持有人為商業實體，其每名受保人或每個家庭，沒有產生或支付任何賠償，保單持有人可按下表獲退還保費，惟退還之金額不得超過已繳全年保費的 50%：

| 已受保期（不超過） | 退還保費 |
|-----------|------|
| 5 個月 | 50% |
| 6 個月 | 40% |
| 7 個月 | 30% |
| 8 個月 | 20% |
| 9 個月 | 10% |
| 超過 9 個月 | 0% |

2. 本公司終止保單

- (a) 本公司可按保單持有人最後登記的地址，於三十（30）天前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終止本保單。倘若保單持有人身在香港以外地區，該三十（30）天通知期將由保單持有人返抵香港當日或保單持有人開始最近期之旅程的六十（60）天後起計算，以較早者為準。有關的保單終止將會在該書面通知發出後的第七（7）天起生效。尚未屆滿承保期的保費將可獲得按比例退回。
- (b) 若保單持有人在任何時候未能履行本保單的條款或未能本著絕對真誠行事，本公司有權隨時終止本保單或更改本保單的條款。

3. 自動終止保單

本保單將於保單持有人身故時終止。任何子女身故或不再符合第一部份 – 定義內子女的定義，則該子女將不再是受保人。倘若受保人為保單持有人的僱員，保障將於其終止受僱於保單持有人時終止。

4. 未繳保費取消保單

倘若保單持有人未能支付首期保費，本保單將由承保表／保險證所載的保單生效日起作廢。如保單持有人已繳付一期或以上保費，但其後若未能支付任何保費，則本保單所載保險將於已繳付保費的保單期滿日終止。

第六部份 保費

- 保單持有人在繳交保費後，本保單方可生效。
- 「單次旅程計劃」保障一經生效，保費將不會獲退還。
- 保費需按承保表／保險證、批單或任何備忘錄上所列繳付，保費亦需在保單起保日時，及就「全年保險計劃」而言，1) 若以每個承保期繳款，其後每個承保期的保單期滿日時繳交下一個全個承保期的保費或 2) 若以每月分期付款，其後每月的同一日繳交當月保費。
- 倘若要求更改「全年保險計劃」的保費付款模式，保單持有人須於下個保單期滿日的最少四十五（45）天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更改只會在緊隨續保後的承保期的首天開始生效。
- 倘若以每年繳付「全年保險計劃」保費，除首年保費外，本公司會就緊隨續保後的每個承保期的保費給予保單持有人一（1）個月（不超過三十一（31）天）的繳費寬限期。保單持有人若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本保單將繼續有效。如超過繳費寬限期仍未繳費者，本保單則由給予保單持有人繳費寬限期當日開始即時失效。
- 就「單次旅程計劃」而言，若預定旅程目的地獲發任何級別之外遊警示，保單持有人可在已預訂的旅程開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取消保單。如不曾獲任何賠償或承諾可獲賠償，保單持有人可獲退還全數保費。（可瀏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局」網頁，查詢有關「外遊警示」制度的最新資訊）。

7. 本公司有權調整「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中所有計劃的保費、賠償限額表內所列之最高賠償限額及／或保單條款。收費率或保費及任何保費折扣率或附加費將由本公司不時指定。

第七部份 續保（只適用於「全年保險計劃」）

1. 自動續保

除非於保單之續保日前接獲本公司更改保單條款或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本保單於保單持有人繳付保費時自動續保，並且不會發出續保文件。保單持有人現時持有的保單及已繳付的保費將是本保單有效的證明。

2. 保障利益架構修訂

本公司將保留不時修訂本保單之保障利益架構的權利。本公司應於承保期完結前不少於三十（30）天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有關修訂並列明經修訂的承保表、賠償限額表、新保費及其生效日期。除非保單持有人以書面拒絕有關修訂，否則經修訂的承保表、賠償限額表及新保費應於所訂明的日期起生效。若保單持有人以書面拒絕有關修訂，本保單會於該書面通知日期後的下一個保費到期日自動終止。於每次修訂後，本公司應發出有關批單，並附隨經修訂的承保表及賠償限額表一併發出。

第八部份 重複投保、增加或刪減

1. 重複投保

受保人不得受保於多於一（1）份由本公司就相同索償事故提供旅遊保險保障的保險保單。若受保人於本公司受保多於一（1）份保險保單，本公司將視受保人受其中最高保障額的保單所保障。如各保單的保障額相同，本公司將視受保人受最先發出之保單所保障。本公司將向該人士或其代表發還重複支付的保費，而重複投保的保單則會作廢。

2. 增加或刪減（只適用於「全年保險計劃」）

- (a) 保單持有人須以書面向本公司註明有關在本保單內增加或刪減的受保人。倘若增加受保人，本公司將按比例收取就該受保人而言不少於全年保費的 30% 的保費金額。若刪減受保人，本公司將按比例退回就該受保人而言尚未屆滿承保期的保費或已繳全年保費的 50%，以較低者為準。
- (b) 經本公司同意及加簽批單後，有關增加或刪減受保人的保險將於批單內列明的日期開始生效。

第九部份 一般保單條文

1. 解釋

- (a) 本保單之條款、承保表、保險證、賠償限額表、備忘錄及批單應一併閱讀，而本保單之條款、承保表、保險證、賠償限額表、備忘錄或批單的任何部份內之任何字詞或字句如帶有特定解釋，在任何情況下出現都視作帶有此種解釋。
- (b) 除非於本保單附載的批單內另有規定，若本保單之條款與本公司之其他文件出現任何抵觸，將以本保單之條款為準。
- (c)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 合理保護

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必須合理謹慎以避免意外、受傷、疾病、損失或損毀事件的發生。

3. 保單有效性

如受保人在展開旅程並離開香港後才作出本保單之申請：

- (a) 就單次旅程計劃而言，本保單將會失效且將不會支付任何賠償；或
- (b) 就全年保險計劃而言，本保單將不會就該旅程支付任何賠償。

4. 欺詐

如有任何欺騙或蓄意誇大的索償，或有任何虛假的聲明或陳述，本保單將會失效且將不會支付任何賠償。

5. 索償通知

- (a) 如發生任何可能會導致本保單之索償的損失，必須儘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除非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不得自行以本公司的名義承擔責任，或作出任何對其有約束力的陳述或承諾。
- (b) 如因身體受傷或疾病接受治療，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須先行支付有關費用及取得由醫生發出的正式收據及列有身體受傷或疾病性質的醫學證明。
- (c) 就任何行李等財物在運輸工具（航空、巴士公司等）保管期間的遺失或損毀，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有關運輸工具及取得報告。
- (d) 任何金錢或財物的遺失，必須於發現遺失後二十四（24）小時內通知當地警方及取得警方報告。
- (e) 在任何情況下不可超過旅程完結後的三十（30）天才提出索償通知。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須於調查或評估索償的過程中提供充分合作。
- (f) 所有損失證明文件需於本公司收到賠償申請表後三十（30）日內呈交給本公司。倘有合理的緣由不能於限期內將有關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但已盡可能於限期後立即送出，且不超過一百八十（180）日之限，則不會被視為放棄申請賠償的權利。本公司所需之證書、資料及證據，須依據本公司所定之形式及性質提交，所有費用需由受保人或索償人、或其合法代表負責，本公司概不會負責任何費用。

6. 支付賠償

- (a) 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可於簽訂本保險合約時指定受益人。倘無指定受益人，賠償將支付予受保人的遺產。除了第二部份第 1 章 – 人身意外、第 16 章 – 恐怖主義活動延伸保障之項目 16.1「人身意外延伸保障」及第 21 章 – 人身意外延伸保障外，任何傷殘或保障利益的受益人須是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恕不接受指定其他受益人。
- (b) 在本保單內任何未繳交的保費將在支付予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的有關賠償金額中扣除。
- (c) 在本保單內的保費及應付之賠償均以港幣計算，應付之賠償亦將根據損失當日之兌換率計算。
- (d) 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或其指定受益人或遺產就收訖任何賠償後簽訂的收據，均被視為本公司完全履行所有法律責任。

7. 本公司於索償後的權利

本公司有權代表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並以彼等之名義，解決任何法律訴訟或提出抗辯。本公司亦可自費並為其本身利益，以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之名義就保單之任何賠償向任何第三者追討。若受保人身故，本公司有權支付費用進行驗屍。

8. 其他保險

任何遺失、損毀、費用及責任，如在提出索償時已獲其他保險單保障，本公司將不負責超出按比例賠償的部份。(第二部份第1章 – 人身意外、第16章– 恐怖主義活動延伸保障之項目16.1「人身意外延伸保障」及第21章 – 人身意外延伸保障不在此限)

9. 利息

本保單支付的保障均不帶利息。

10.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任何不是本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11. 完整合約及修改

本保單包括承保表、保險證、賠償限額表、批單、任何備忘錄、附錄與修訂（如有），將構成各方之間的完整合約。除經本公司批准，並得批單和修訂本為證，否則本保單的任何修改均屬無效。本公司將保留對所有本保單作核保、修改條款及／或調整保費及最高賠償額的權利。

12. 仲裁

所有因本保單而引起之歧見須根據仲裁條例（及不時之修訂）作出決定。若然各方對委任一名仲裁人不能達成協議，則有關選擇需交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之主席作出決定。在這裡明確申明，取得仲裁裁決為任何有關本保單之訴訟權利或官司之先決條件。若然本公司對保單持有人、受保人或家庭就任何依本保單提出之索償表示無須負責，而該索償又未在作出拒賠日後十二（12）個曆月內轉交仲裁，則無論如何，該索償將被視作已被放棄，而此後亦不得再追討。

13. 信託或轉讓之禁制

本保單不可轉讓，同時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保證本保單並不隸屬於任何信託，亦不涉及任何留置權或押記。本保單將於承保期內由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擁有。

14. 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保單在所有方面均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按香港法律釋義。對於本保單有關的任何事項所產生的爭議、索償或法律訴訟，香港法院將具有唯一和獨有的司法管轄權。

15. 錯誤與遺漏

整理記錄時的文書錯誤不應使在其他方面均有效的保障項目失效，亦不會使在其他方面均已有效地終止的保障項目繼續有效。若受保人的年齡或出生日期、或其他與受保旅程、或受保人或家庭有關的相關資料無意中報錯，以致影響本保單之保費、賠償或保障範圍或任何條款，則本公司將按真實的年齡及資料來釐訂實際保費、及決定是否就本保單的條款給予賠償，並決定賠償額。若本公司認為應按本保單支付賠償，則絕對有權酌情調整保費。本公司亦有權在支付本保單之任何保障時扣除任何保費差額。

16. 緊急救援通知

- (a) 當生命受到威脅的情況，受保人或其代表應設法以合適及即時的方式安排緊急轉送到事發地點就近的醫院及儘快聯絡緊急服務供應商以提供適當的資料。
- (b) 倘若在通知緊急服務供應商服務提供機構前，受保人因身體受傷或疾病入住醫院，受保人或其代表須在可能的情況下在該緊急情況發生或與此直接相關的併發症出現後三（3）天內聯絡緊急服務供應商。在未接獲通知的情況下，緊急服務供應商不會承擔於此保單的責任。

17. 運送援助

在進行醫療運送的情況下，為使容易及迅速處理，受保人或其代表需提供以下資料：

- (a) 受保人入住的醫院或其他醫療設施的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及
- (b) 受保人的主診醫生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及如必要，受保人的家庭醫生資料。

18. 緊急救援服務

- (a) 緊急服務供應商的醫療隊伍或其他代表可隨時接觸受保人以評估受保人的情況，如受保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拒絕該評估，受保人將不符合資格接受進一步的醫療援助。
- (b) 醫療隊伍將根據每一事件的具體情況決定醫療運送是否適當及選擇該次運送日期及方式。
- (c) 在緊急服務供應商為受保人進行醫療運送時，受保人須向緊急服務供應商交回其交通票據未有使用的部份或其價值，以抵銷進行醫療運送的成本。
- (d) 在未獲緊急服務供應商同意前，受保人或任何人士將不會獲任何開支補償。
- (e) 受保人須使用合理方法避免產生緊急情況。
- (f) 受保人須盡力與緊急服務供應商合作，確保其可從相關途徑取得所有文件或收據，並自行負擔費用以協助緊急服務供應商履行必要的程序。
- (g) 受保人及其代表應根據本公司／緊急服務供應商為調查及核實索償提出的合理要求，不時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及協助。如必需在確認保單責任前接受緊急服務，本公司可自行酌情決定在無損害原則的基礎上提供該服務，惟受保人或其代表須就其應承擔因使用緊急服務而產生的費用之全數或差額簽署承諾書（須附帶必要之個人資料）。
- (h) 受保人須在緊急援助事故發生後兩（2）年內就該事故提出索償或採取法律行動，否則當作放棄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您提供的資料，為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提供保險業務所需，並可能使用於下列目的：

- (1) 處理及審批您的保險申請或您將來提交的保險申請；
- (2) 執行您保單的行政工作及提供與您保單相關的服務；
- (3) 分析或調查、處理及支付您保單有關的索償；
- (4) 發出繳交保費通知及向您收取保費及欠款；
- (5) 任何與保險有關的產品或服務的任何更改、變更、取消或續期；
- (6) 就以上用途聯絡您；
- (7) 本公司行使任何代位權；
- (8) 其它與上述用途有直接關係的附帶用途；及
- (9) 遵循適用法律，條例及業內守則及指引。

本公司亦可因應上述用途將您的個人資料移轉予下列各方：

- (a) 就上述用途，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通訊、電腦、付款、保安及其它服務的第三方代理、承包商及顧問（包括：醫療服務供應商、緊急救援服務供應商、電話促銷商、郵寄及印刷服務商、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及數據處理服務商）；
- (b) 處理索賠個案的理賠師、理賠調查員及醫療顧問；
- (c) 追討欠款的收數公司或索償代理；
- (d) 保險資料服務公司及信貸資料服務公司；
- (e) 再保公司及再保經紀；
- (f) 您的保險經紀（若有）；
- (g) 本公司的法律及專業業務顧問；
- (h) 本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公司條例》內的定義為準）；
- (i) 現存或不時成立的任何保險公司協會或聯會或類同組織（「聯會」）及其會員，以達到任何上述或有關目的，或以便「聯會」執行其監管職能，或其他基於保險業或任何「聯會」會員的利益而不時在合理要求下賦予「聯會」的職能；
- (j) 透過「聯會」移轉予任何「聯會」的會員，以達到任何上述或有關目的；
- (k) 任何有關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從事與保險或再保險業務有關的公司，或與保險業務有關的中介人或索償或調查或其他服務提供者，以達到任何上述或有關目的；
- (l) 保險索償投訴局及同類的保險業機構；及
- (m) 法例要求或許可的政府機關。

您在此授權本公司可向「聯會」從保險業內收集的資料中查閱及／或核對您任何資料。

此外，經您同意，本公司可能會以其它方式使用及披露您的個人資料。

您有權查閱及要求更正由本公司持有有關您及／或受保人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法律與合規部提出（電話：2867 0888，傳真：3906 9939）。

使用資料作直接促銷

在取得您的有關書面同意下（包括您不反對之表示），本公司擬使用您的資料作直接促銷。本公司會遵從條例內有關直接促銷的規定。請注意以下：

- (1) 本公司持有您的姓名、聯絡詳情、產品及服務組合信息及統計資料可不時被本公司用於直接促銷；
- (2) 以下服務類別可作推廣：
 - (i) 財務、保險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ii) 獎賞、年資獎勵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iii) 本公司的聯名合作夥伴提供之服務和產品（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iv)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的目的之捐款及資助；
- (3) 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可由本公司及／或下述人士提供或（如涉及捐款及資助）募捐：
 - (i) 本公司或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
 - (ii) 第三方獎賞、年資獎勵、聯名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iii)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名合作夥伴（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iv)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
- (4) 除本公司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外，本公司同時擬提供列明於上述第(1)段之資料至上述第(3)段的所有或其中任何人士，該等人士藉以用於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並本公司須為此目的取得您的同意（其中包您不反對之表示）；

若您不同意本公司使用或提供其資料予其他人士，藉以用於以上所述之直接促銷，您應通知本公司法律與合規部（電話：2867 0888，傳真：3906 9939）以行使其不同意此安排的權利。

註： 本保單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如與英文原文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賠償限額表

基本保障（第 1 – 15 章）

|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 最高賠償額 ¹ （每位受保人）（HK\$） | | |
|--|----------------------------------|--|-----------------------------|
| | （適用單次旅程計劃及全年保險計劃） | | （只適用單次旅程計劃） |
| | 鑽石計劃 | 金計劃 | 銀計劃 |
| 1. 人身意外 - 年齡為 18 歲以下或 70 歲以上之受保人 | 2,000,000 800,000 | 1,200,000 600,000 | 600,000 300,000 |
| 1.1 雙倍賠償 （只適用於單次旅程保障及年齡為 18 歲至 70 歲之受保人） | 4,000,000 | 2,400,000 | 1,200,000 |
| 2. 身亡撫恤金 （如因疾病身故，最高賠償額為所列金額的 30%） | 60,000 | 40,000 | 20,000 |
| 3. 醫療及有關費用 | | | |
| 3.1 醫療費用 - 年齡為 18 歲以下或 70 歲以上之受保人 | 1,500,000 600,000 | 1,000,000 400,000 | 500,000 250,000 |
| 3.2 回港覆診費用 - 中醫治療、針灸及跌打之分項限額 | 120,000 1,500 （每天 150） | 80,000 1,500 （每天 150） | 40,000 1,500 （每天 150） |
| 3.3 遺體運返 | 100,000 | 100,000 | 50,000 |
| 3.4 創傷輔導 | 20,000 （每天 1,500） | 10,000 （每天 1,000） | 5,000 （每天 800） |
| 3.5 每日住院現金津貼 | 12,000 （每天 800） | 7,500 （每天 500） | 4,500 （每天 300） |
| 4. 個人行李及財物 - 分項限額（每件／每對／每套）： | 18,000 | 15,000 | 6,000 |
| • 運動設備 | 5,000 | 3,500 | 2,500 |
| • 其他行李 | 3,000 | 2,500 | 2,500 |
| • 個人手提電腦 | 5,000 | 3,500 | 2,500 |
| 5. 行李延誤 | 3,000 | 2,000 | 1,000 |
| 6. 個人錢財 - 意外遺失現金或電子支付平台被盜用之分項限額 | 5,000 1,500 | 3,000 1,000 | 2,000 500 |
| 7. 信用卡保障 | 25,000 | 15,000 | 10,000 |
| 8. 旅遊證件及交通票據 - 住宿費用之分項限額 | 10,000 （每天 1,500） | 5,000 （每天 800） | 3,000 （每天 500） |
| 9. 個人責任 | 3,500,000 | 2,500,000 | 1,500,000 |
| 10. 旅程延誤 | | | |
| 10.1 現金津貼 - 每滿 6 小時延誤 | 3,600 300 | 2,700 300 | 2,100 300 |
| 10.2 額外交通及住宿費用 | 10,000 | 5,000 （此限額將因黑色外遊警示引致的延誤獲提升至 10,000） | 3,500 |
| 10.3 寵物照顧服務 | 1,500 （每天 500） | 900 （每天 300） | 600 （每天 200） |
| 10.4 旅程誤點 | 6,000 （每天 2,000） | 4,500 （每天 1,500） | 3,000 （每天 1,000） |
| 11. 取消旅程 - 旅行代理商或航空公司清盤之分項限額 | 50,000 20,000 | 40,000 15,000 | 30,000 10,000 |
| 12. 縮短旅程 | 50,000 | 40,000 | 30,000 |
| 13. 家居財物損失 | 35,000 （每項 5,000） | 24,000 （每項 4,000） | 12,000 （每項 3,000） |
| 14. 租車自負額 | 8,000 | 6,000 | 4,000 |
| | （每次旅程最多賠償 1 次） | | |

|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 最高賠償額 ¹ (每位受保人) (HK\$) | | |
|--------------------------|--|---------|-------------|
| | (適用單次旅程計劃及全年保險計劃) | | (只適用單次旅程計劃) |
| | 鑽石計劃 | 金計劃 | 銀計劃 |
| 15. 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及保障 | | | |
| 住院按金保證 | 50,000 | | |
| 緊急護送 | 實際費用* | | |
| 治療後之護送服務 | 實際費用* | | |
| 運返遺體／骨灰回國 | 實際費用* | | |
| 護送隨行之未成年子女返回香港 | 實際費用 | | |
| 親友探病 | 雙程固定班次機票及連續5晚酒店住宿(每天1,200) | | |
| 轉介服務 | 法律援助、傳譯及補領遺失旅遊證件或交通票據之轉介服務 | | |
| | * 註：80歲以上之受保人在緊急護送、治療後之護送服務及運返遺體／骨灰回國的最高賠償總額調整為以下保額並會與第3章 - 醫療及有關費用的保額共用 | | |
| | 600,000 | 400,000 | 250,000 |

自選保障

I. 升級保障 (第16章 - 20章)

|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 最高賠償額 ¹ (每位受保人) (HK\$) | | |
|--------------------------|-----------------------------------|------------------|------------------|
| | 鑽石計劃 | 金計劃 | 銀計劃 |
| 16. 恐怖主義活動延伸保障 | | | |
| 16.1 人身意外延伸保障 | 2,000,000 | 1,200,000 | 600,000 |
| - 年齡為18歲以下或70歲以上之受保人 | 800,000 | 600,000 | 300,000 |
| 16.2 醫療費用延伸保障 | 1,500,000 | 1,000,000 | 500,000 |
| - 年齡為18歲以下或70歲以上之受保人 | 600,000 | 400,000 | 250,000 |
| 17. 嚴重事故延伸保障 | | | |
| 17.1 取消或縮短旅程延伸保障 | | | |
| (a) 因延伸受保事項取消或縮短旅程 | 50,000 | 40,000 | 30,000 |
| (b) 取消未使用兌換機票 | | | |
| - 取消手續費 | 1,500 | 1,500 | 1,500 |
| - 無法退回未使用兌換機票之額外現金津貼 | 500 | 500 | 500 |
| 17.2 因航空公司營運原因延誤旅程 | 4,000 | 3,000 | 2,000 |
| 18. 額外現金補償津貼 | | | |
| 18.1 傳染病現金津貼 | 12,000 (每天800) | 7,500 (每天500) | 4,500 (每天300) |
| 18.2 黑色外遊警示現金津貼 | 2,000 | 1,500 | 1,000 |
| 19. 個人手提電腦及流動電話保障 | | | |
| - 個人手提電腦 | 5,000 | 3,500 | 2,500 |
| - 流動電話 | 2,500 | 1,500 | 1,000 |
| 20. 外遊警示擴充保障 | 因相關外遊警示而導致取消或縮短旅程之保障： | | |
| - 「紅色」外遊警示 | 可償損失金額之50% | | |
| - 「黃色」外遊警示 | 可償損失金額之25% | | |

II. 郵輪保障 (第 21 章 - 25 章)

|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 最高賠償額 ¹ (每位受保人) (HK\$) | | |
|---|-----------------------------------|----------------------------|--------------------------|
| | 鑽石計劃 | 金計劃 | 銀計劃 |
| 21. 人身意外延伸保障 - 年齡為 18 歲以下或 70 歲以上之受保人 | 2,000,000 800,000 | 1,200,000 600,000 | 600,000 300,000 |
| 22. 郵輪旅程取消及阻礙保障 | | | |
| 22.1 郵輪旅程取消 | 50,000 | 30,000 | 15,000 |
| 22.2 郵輪旅程阻礙 | 15,000 | 8,000 | 4,000 |
| 23. 郵輪啟程後保障 | | | |
| 22.3 縮短郵輪旅程 | 50,000 | 30,000 | 15,000 |
| 22.4 延誤登船 | 15,000 | 8,000 | 4,000 |
| 24. 取消岸上觀光津貼 | 7,500 (每個岸上觀光 1,500) | 5,000 (每個岸上觀光 1,000) | 2,500 (每個岸上觀光 500) |
| 25. 衛星電話 | 5,000 | 5,000 | 5,000 |

備註：

1. 以每次旅程計算 (惟全年保險計劃的「人身意外」保障以每個承保期計算)。